

陕西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指标

(2022)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说明

1. 指标构成。本指标共包含 9 项一级指标 (L), 27 项二级指标 (P), 69 项二级指标分项 (A), “信息安全 L7”是扣分指标, 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分项, 即 4 个扣分点。

2. 评价方法。评价满分 100 分, 划分为 5 个星级, 不同星级代表各市 (区)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3. 指标权重。各级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为其各二级指标权重之和, 二级指标下的各分项权重之和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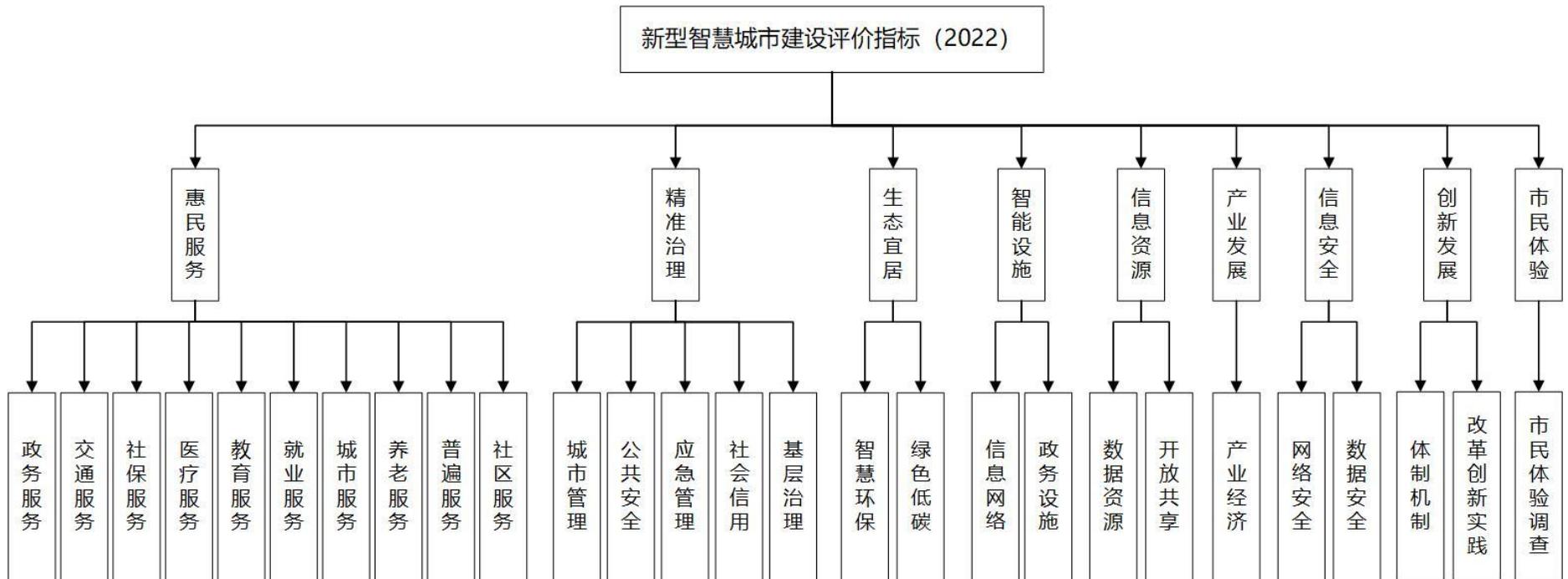


图 1 陕西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指标框架

二、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分项及权重
惠民服务 L1 (26 分)	政务服务 L1P1 (5 分)	L1P1-A1:一网办理率 (40%)
		L1P1-A2:一门可办率 (30%)
		L1P1-A3:一次办结率 (30%)
	交通服务 L1P2 (4 分)	L1P2-A1:主要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30%)
		L1P2-A2:公共交通来车实时预报率 (30%)
		L1P2-A3:智慧停车公共泊位覆盖率 (40%)
	社保服务 L1P3 (2 分)	L1P3-A1: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100%)
		L1P4-A1: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和互通率 (30%)
	医疗服务 L1P4 (3 分)	L1P4-A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30%)
		L1P4-A3: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
		L1P4-A4: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分级会诊的能力 (20%)
		L1P5-A1: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 (50%)
	教育服务 L1P5 (2 分)	L1P5-A2: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 (50%)
		L1P6-A1: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100%)
	城市服务 L1P7 (2 分)	L1P7-A1: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普适化情况 (100%)
		L1P8-A1:养老管理服务支持情况 (50%)
	养老服务 L1P8 (2 分)	L1P8-A2: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50%)
		L1P9-A1:互联网残疾人无障碍访问情况 (100%)

	社区服务 L1P10 (2分)	L1P10-A1:智慧社区覆盖率 (40%) L1P10-A2:智慧社区平台互联互通情况 (30%) L1P10-A3: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30%)
精准治理 L2 (22分)	城市管理 L2P1 (6分)	L2P1-A1: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情况 (20%) L2P1-A2: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情况 (20%) L2P1-A3: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20%) L2P1-A4:网格化融合管理水平 (20%) L2P1-A5: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20%)
		L2P2-A1: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远程视频存储完备率 (40%) L2P2-A2: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40%) L2P2-A3: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20%)
		L2P3-A1:城市事件指挥能力 (100%)
		L2P4-A1: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100%)
		L2P5-A1:乡镇(街道)矛盾纠纷系统覆盖率 (50%) L2P5-A2:社区(村)数据综合采集率 (50%)
	智慧环保 L3P1 (4分)	L3P1-A1: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40%) L3P1-A2: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 (20%) L3P1-A3:气象自动监测点覆盖情况 (40%)
		L3P2-A1: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40%)
		L3P2-A2: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40%) L3P2-A3: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活动组织碳中和实施情况 (20%)

智能设施 L4 (8 分)	信息网络 L4P1 (4 分)	L4P1-A1:千兆光网覆盖能力 (50%)
		L4P1-A2:5G 网络覆盖能力 (50%)
政务设施 L4P2 (4 分)	L4P2-A1:政务业务系统上云率 (50%)	
		L4P2-A2:政务外网基层单位覆盖率 (50%)
信息资源 L5 (10 分)	数据资源 L5P1 (5 分)	L5P1-A1:数据源互联互通率 (25%)
		L5P1-A2: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25%)
		L5P1-A3: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使用情况 (25%)
		L5P1-A4:数据标准化处理水平 (25%)
	开放共享 L5P2 (5 分)	L5P2-A1:基础数据库共享服务情况 (20%)
		L5P2-A2: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40%)
		L5P2-A3: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40%)
产业发展 L6 (12 分)	产业经济 L6P1 (12 分)	L6P1-A1: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20%)
		L6P1-A2:企业上云规模 (10%)
		L6P1-A3:大数据产业园区 (10%)
		L6P1-A4:电子商务交易占比 (20%)
		L6P1-A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 (20%)
		L6P1-A6: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10%)
		L6P1-A7: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10%)
信息安全 L7 (0 分)	网络安全 L7P1	L7P1-A1:安全等保 2.0 定级备案情况 (最高减 1 分)
		L7P1-A2:安全等保 2.0 测评整改情况 (最高减 1 分)
	数据安全 L7P2	L7P2-A1:数据分类分级情况 (最高减 1 分)
		L7P2-A2:数据安全防护情况 (最高减 1 分)
创新发展 L8 (10 分)	体制机制 L8P1(6 分)	L8P1-A1:智慧城市统筹机制 (25%)
		L8P1-A2:智慧城市管理机制 (25%)

	L8P1-A3: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20%)
	L8P1-A4:智慧城市运营机制 (30%)
	L8P2-A1:创新实践 (40%)
	L8P2-A2:创新示范 (20%)
	L8P2-A3:项目培育 (20%)
	L8P2-A4:工作试点 (20%)
改革创新实践 L8P2 (4 分)	
市民体验 L9 (4 分)	市民体验调查 L9P1 (4 分)

三、评价指标解析

(一) 惠民服务

1. 政务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1-A1：一网办理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40%×（可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p> <p>数据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务服务事项，本分项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由各省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不宜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除外）。一网办理是指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政府办。</p>
L1P1-A2：一门可办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p> <p>数据要求：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 L1P1-A1 要求相同。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可以在同一地点或同一窗口即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政府办。</p>
L1P1-A3：一次办结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实现“最多跑一次”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p> <p>数据要求：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与分项 L1P1-A1 要求相同。实现“最多跑一次”可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通过网上办理、容缺办理、快递服务等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政府办。</p>

2. 交通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发展“互联网+”便捷交通，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2-A1: 主要交通路口 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城区内路口总数）×100</p> <p>数据要求：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公安交警部门。</p>
L1P2-A2: 公共交通来车 实时预报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b1+b2）</p> <p>b1：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可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城乡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100</p> <p>b2：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城区拥有通过信息电子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100</p> <p>数据要求：提供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方式包括通过网站、手机、电子站牌等方式提供公共汽电车实时行驶或实时到站信息。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交通运输部门。</p>
L1P2-A3: 智慧停车公共 泊位覆盖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40%×（智慧停车公共泊位数量/城区停车公共泊位总数）×100</p> <p>数据要求：“智慧停车公共泊位”是指城市停车公共泊位中可为公众提供停车诱导、车位导航、反向寻车、车位共享等多项智慧停车服务的泊位；“城市停车公共泊位总数”是指城市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其中，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和由建筑物代建的不独立占地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场。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城管部门。</p>

3. 社保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社会保障领域推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3-A1: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情况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100%×b</p> <p>b: 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4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实现1项异地业务办理得25分，满分100分。</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人社部门。</p>

4. 医疗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发展智慧健康医疗的便民、惠民服务，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4-A1: 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普及率和互通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b1+b2)</p> <p>b1: (已建立电子病历的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100</p> <p>b2: (能互通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数/辖区社区医院及一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 ×100</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卫健部门。</p>
L1P4-A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预约诊疗人次/年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100</p> <p>数据要求：预约诊疗包括通过电话、网站、手机APP等进行预约的挂号，在医院现场挂号预约的不计算在内。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卫健部门。</p>

L1P4-A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城区内常住居民数)×100</p> <p>数据要求: 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并按照标准规范上传区域人口健康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规范上报。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卫健部门。</p>
L1P4-A4: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分级会诊的能力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提供远程分级会诊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数量+提供远程分级会诊服务的二级医疗机构数量)/城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总数量×100</p> <p>数据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对分级远程会诊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卫健部门。</p>

5. 教育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在教育领域为师生构建智慧学习环境，利用网络开展学习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5-A1: 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全部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教育部门。</p>
L1P5-A2: 师生网络学习空间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教师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学生开通网络学习空间数)/(教师总数+学生总数)]×100 比率如超过1则按1取。</p> <p>数据要求: 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教育部门。</p>

6. 就业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就业服务便捷化、多元化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6-A1: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情况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100%×(b×20)</p> <p>b: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 APP、12333 电话等服务模式，每实现 1 种创新服务模式，得 20 分，最高得分 100。</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人社部门。</p>

7. 城市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推进“互联网+”城市服务，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实现城市服务与信息通信技术深度融合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7-A1: 移动互联网城市服务普适化情况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100%×(b1+b2)</p> <p>b1: 在特殊人群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实现线上线下服务高效协同，解决特殊人群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支持得 50 分，不支持得 0 分。</p> <p>b2: 与特殊人群日常生活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完成适老化改造，实现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得 50 分，不支持得 0 分。</p> <p>数据要求：特殊人群包括老年人、幼童、残障人士等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政府办。</p>

8. 养老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的服务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8-A1: 养老管理服务支持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 (b1+b2+b3)</p> <p>b1: 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的推进情况，每实现 1 类信息资源对接得 10 分，支持 4 类及以上信息资源对接得 40 分。</p> <p>b2: 健康养老数据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社区及市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集成，对接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及养老服务资源，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整合信息资源，支持得 20 分，不支持得 0 分。</p> <p>b3: 通过信息化手段支持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养老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和发放等服务提供支持的情况。每支持 1 项服务得 10 分，支持 4 类及以上服务得 4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人社部门。</p>
L1P8-A2: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 (有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社区/城区社区总数) ×100</p> <p>数据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需要满足至少需要具备以下 3 项功能：对老年人提供远程看护、安全预警、健康监控。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人社部门。</p>

9. 普遍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残疾人群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9-A1: 互联网残疾人无障碍访问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b1+b2 b1: 城市政府主门户网站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支持得 50 分，不支持得 0 分。 b2: 城市政府各部門网站和移动终端支持无障碍访问情况，全部支持得 50 分，90%以上部门支持得 30 分，60%以上部门支持得 20 分，30%以上部门支持得 10 分，30%以下部门支持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10. 社区服务。本指标用于评价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推进城乡社区生活智能化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1P10-A1: 智慧社区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智慧社区数/城区社区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智慧社区需要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实现 2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站式受理；②实现 2 项以上物业、水、电、气等远程缴费；③实现对老年人提供远程看护、上门服务、安全预警等居家养老服务；④具备 3 项以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出入口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设备设施系统等智能化子系统应用。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民政部门。</p>

L1P10-A2：智慧社区平台互联互通情况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b b：智慧社区平台与智慧家居、智慧楼宇、智慧安防、智慧出行、智慧能源、智慧物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健身、数字文旅等社区智慧服务体系对接，实现对接个数多于9个（含9个）的，得100分；个数在6-8个之间，得60分；个数在3-5个之间，得40分；个数少于2个，得2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民政部门。</p>
L1P10-A3：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30%×（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水、电、气）数量/城区总户数）×100 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别为30%、35%、35%。</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住建部门。</p>

（二）精准治理

1. 城市管理。本指标用于评价运用数字化手段对城市进行智慧管理，发展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2P1-A1：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情况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20%×（0.5×b1+0.5×b2）×100 b1：城市管理事项覆盖比例=已经纳入系统的事项数/城市管理事项总数。b1是指纳入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的城市管理事项占城市管理事项清单总数的比例。 b2：城市运行指标数据汇聚比例=已经汇聚数据类别数/应汇聚数据类别总数。b2是指已经汇聚到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的城市运行指标数据类别数占类别总数的比例。</p> <p>数据要求：城市运行指标数据类别总数为17，包括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隐患、治安维稳、规土城建、市容环卫、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劳动社保、文体旅游、教育卫生、党群建设、党纪政纪、民政服务、社区管理等。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城管部门。</p>

L2P1-A2: 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 (0.5×b1+0.5×b2) ×100</p> <p>b1: 城市事件自动处理比例=自动处理城市事件数/城市事件总数。</p> <p>b2: 城市事件办结比例=城市事件有效办结数/城市事件应办结总数) 该指标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而非人工手段能够自动发现、自动立案、自动派单、自动核查的事件占全体事件的比例; 自动处理事件数是指非人工手段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包括自动发现、自动立案、自动派单、自动核查) 处理城市事件数; 城市事件总数包括信息化(非人工) 手段自动处理事件数与人工手段处理事件数的总和。</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城管部门。</p>
L2P1-A3: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 (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区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100</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住建部门、城管部门。</p>
L2P1-A4: 网格化融合管理水平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b</p> <p>b: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治理网格的集约化建设的领域数量, 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 总分 100 分。其中, 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2P1-A5: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 (城区安装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城区公共照明设备总数) ×100</p> <p>数据要求: 智能照明设备是指实现对照明设施的智能化控制、监测、故障报警等管理功能的设备。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住建部门、城管部门。</p>

2. 公共安全。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2P2-A1: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远程视频存储完备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 (0.5×b1+0.5×b2)</p> <p>b1=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100</p> <p>b2: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远程完整存储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联网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 ×100</p> <p>数据要求: 远程视频存储完整率，可以通过综合联网摄像机的在线率和传输网络的故障率计算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公安部门。</p>
L2P2-A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 (0.6×b1+0.4×b2)</p> <p>b1: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得分=(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100</p> <p>b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 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多于 5 个（含 5 个）的，得 100 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3-4 个之间，得 60 分；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在 1-2 个之间，得 4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公安部门。</p>

L2P2-A3: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城区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路口数/城区路口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公安交警部门。</p>
---------------------	---

3. 应急管理。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构建立体化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管理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2P3-A1: 城市事件指挥能力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100%×(0.25×b1+0.25×b2+0.5×b3)</p> <p>b1: 已建设城市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城市运营中心联动指挥、应急指挥）与融合通信系统，能指挥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事件的，得100分，否则得0分。</p> <p>b2: 城市事件应急指挥系统通过各委办局既有专用通信系统可实际指挥到公安、交警、应急、城管、交管局等部门一线人员以应对重大事件的，得100分，否则得0分。</p> <p>b3: (城市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指挥的数量/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总数量)×100</p> <p>数据要求: 指标中提及的城市大型与突发事件指重大赛事、节庆活动、演出活动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公安部门、应急部门。</p>

4. 社会信用。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社会信用信息统筹利用建设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2P4-A1: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需提供城市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社会信用部门。</p>

5. 基层治理。本指标用于评价基层治理现代化尤其是基层社会治理建设成效。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2P5-A1: 乡镇（街道）矛盾纠纷系统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已建立矛盾纠纷采集系统的乡镇（街道）数/乡镇（街道）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按照 GB/T31000-20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中 4.7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模块的格式进行统计。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委政法委、市（区）民政部门。</p>
L2P5-A2: 社区（村）数据综合采集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数据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数据采集种类总数）×100</p> <p>数据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由数据采集终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 数据采集种类总数：需要村（社区）采集的数据类型总数目。</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委政法委、市（区）民政部门。</p>

（三）生态宜居

1. 智慧环保。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智慧化监测，进行环境问题处置等工作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3P1-A1: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空气、水体、噪音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城区总面积）×100 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别为 40%、40%、20%。</p> <p>数据要求: 城市面积统一为平方公里（km²）。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环保部门。</p>

L3P1-A2: 城市环境问题处置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30%×（环境事件处置数量/环境事件举报数量）×100 举报事件为0得满分，举报事件不为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p> <p>数据要求: 环境事件处置数量是指被举报的环境事件中完成处置的事件数量。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环保部门。</p>
L3P1-A3: 气象自动监测点覆盖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b b: 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3公里间距，得100分；小于5公里间距，得80分；小于10公里间距，得60分；大于10公里间距，不得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气象主管部门。</p>

2. 绿色低碳。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绿色发展，推动节能降耗的工作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3P2-A1: 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重点用能单位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发改部门。</p>
L3P2-A2: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100</p> <p>数据要求: 重点用能建筑指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住建部门。</p>

L3P2-A3: 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活动组织碳中和实施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b1+b2)</p> <p>b1: 大型活动组织者在大型活动筹备、举行和收尾阶段实施经济可行的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制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实现大型活动温室气体减排。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p> <p>b2: 企事业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首先应采取合适的温室气体减排策略,并确保实现计划中确定的减排目标。碳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国家或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相关指南要求,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边界与核算方法。支持得 50 分, 不支持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环保部门。</p>
------------------------------	--

(四) 智能设施

1. 信息网络。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固定宽带网络、移动宽带网络发展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4P1-A1: 千兆光网覆盖能力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b1×0.5+b2×0.5)×100</p> <p>b1: 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区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的家庭数/城区家庭总数)</p> <p>b2: 10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城市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数/城市地区所有固定宽带用户总数)</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p>

L4P1-A2: 5G 网络覆盖能力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 (b1×0.4+b2×0.4+b3×0.2) ×100</p> <p>b1: 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城区已有 5G 信号覆盖的医院（三级以上）、学校、文化旅游景点、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总数/城区上述场所总数)</p> <p>b2: 5G 用户占比=(城区 5G 用户/城区所有移动宽带用户数)</p> <p>b3: 开展 5G 创新应用情况: 5G 在生产、生活、消费等领域创新应用案例个数, 如 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物流、5G+智慧农业、5G+工业互联网等, 每实现 1 项得 20 分, 总分 100 分。</p> <p>数据要求: 城市地区 5G 用户按照 5G 终端连接数计算, 移动宽带用户数按照 3G/4G/5G 用户数之和计算。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p>
--------------------	--

2. 政务设施。 本指标用于评价政务云资源建设和统筹利用水平。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4P2-A1: 政务业务系统上云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 (政务业务系统上云数量/政务业务系统总数量) ×100</p> <p>数据要求: 政务业务系统主要指政府部门应用信息技术支持履行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信息系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不宜上云的政务业务系统除外）。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4P2-A2: 政务外网基层单位覆盖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50%× (已联通政务外网的社区（村）/本市全部社区（村）) ×100</p> <p>数据要求: 统计通过政务外网可访问政务云和业务系统的覆盖情况。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五) 信息资源

1. 数据资源。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建设、数据资源的归集和标准化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5P1-A1: 数据源互联互通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 (数据源网络联通数量/数据源总数) ×100 比率如超过 1 则按 1 取值。</p> <p>数据要求: 数据源是指本市（区）内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数据中心。数据源网络联通是以数据的持续传输为标准，1 年内未传输数据的不得计分。网络联通方式包括政务网、互联网及其它网络。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5P1-A2: 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b b: 建成市（区）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并正式运营半年以上的，得 100 分；只建成数据开放服务平台，运营不足半年的，得 30 分；否则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5P1-A3: 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使用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 (b1+b2+b3)</p> <p>b1: 建成市（区）统一的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并正式运营半年以上的，得 40 分；建成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正式运营不足半年的，得 20 分；正在建设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的，得 10 分；未启动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得 0 分。如果 b1 得 0 分，则 L5P1-A3 指标分项分数得 0 分。</p> <p>b2: 以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为基础，汇聚全部政务数据的，得 30 分；汇聚政务数据 50%及以上的，得 15 分；汇聚政务数据 20%及以上的，得 5 分；汇聚政务数据 20%以下的，得 0 分。</p> <p>b3: 以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为基础，在城市人口、就业、供水、供电、供气、教育、卫生、金融、交通、道路等 10 个方面，每汇聚 1 个方面的数据资源得 3 分，其它方面城市数据每汇聚一项得 1 分。本指标项满分 30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p> <p>数据要求: b2 中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数据，包括政府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等；汇聚的政务数据是以市（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涵盖的数据种类为依据。如果市（区）未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则 b2 不得分。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5P1-A4: 数据标准化处理水平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标准化数据表数/城市（运行）大数据中心汇聚的数据表总数]×100 比率如超过 1 则按 1 取值。</p> <p>数据要求: 标准化数据是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有关标准，开展政务数据、行业数据和社会数据治理工作，完成原始数据的处理过程，使数据完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数据表是指结构化数据，暂不对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提出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2. 开放共享。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5P2-A1: 基础数据库共享服务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b b: 人口数据库、法人单位数据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宏观经济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社会信用数据库等六大基础数据库，每为1个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服务的，得1分，本项总分100分。服务部门和单位的数量如超过100个，则计100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5P2-A2: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可API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为22，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暂不对每个类别中可API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具体种类和数量进行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5P2-A3: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100</p> <p>数据要求: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价，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六) 产业发展

1. 产业经济。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智慧城市有关产业发展整体水平。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6P1-A1: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年度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度城市地区GDP）×100 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 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
L6P1-A2: 企业上云规模	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10%×（城区内企业上云数量/城区企业总数）×100 统计范围仅限本地注册企业。 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 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
L6P1-A3: 大数据产业园区	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10%×b b: 大数据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数量。大数据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得100分；建设数量达到2家，得80分；建设数量达到1家，得60分；未开展得，不得分。 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 数据来源: 市（区）大数据部门。
L6P1-A4: 电子商务交易占比	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电商交易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 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 数据来源: 市（区）商务部门。

L6P1-A5: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当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100 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科技部门。</p>
L6P1-A6: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10%×b b: 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情况。已建成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得 100 分；正在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得 50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p>
L6P1-A7: 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10%×（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100</p> <p>数据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 5 个大类、20 个小类，包含 83 个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工信部门、人社部门。</p>

（七）信息安全

1. 网络安全。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落地执行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7P1-A1: 安全等保 2.0 定级备案情况(最高减 1 分)	<p>计算方法: 基础信息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备案率, 要求全部完成梳理并备案, 覆盖政府党政机关和社会企事业单位的关键信息系统、云平台、基础网络、物联感知网、移动互联网、工控系统等, 对于备案率小于 60%的, 减 1 分, 备案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 减 0.5 分, 备案率大于或等于 80%的, 不减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保密部门、公安部门。</p>
L7P1-A2: 安全等保 2.0 测评整改情况(最高减 1 分)	<p>计算方法: 按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和等级测评整改, 对于未完成的减 1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保密部门、公安部门。</p>

2. 数据安全。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关键数据资产的安全防护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7P2-A1: 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最高减 1 分)	<p>计算方法: 完成关键数据资产的分类分级, 并形成重要数据清单名录, 数据开放访问的条件权限定义清晰, 完成率低于 70%减 1 分, 完成率小于 90%但大于 70%减 0.5 分, 完成率大于 90%不减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保密部门、公安部门。</p>
L7P2-A2: 数据安全防护情况(最高减 1 分)	<p>计算方法: 建立关键数据资产的安全防护能力, 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不减分, 未全面覆盖, 减 1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保密部门、公安部门。</p>

(八) 创新发展

1. 体制机制。本指标用于评价智慧城市统筹机制和管理机制建设，进行运营机制改革创新的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8P1-A1: 智慧城市统筹机制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b1+b2+b3+b4+b5)</p> <p>b1: 是否设立领导组织机构及领导体制：设立得 20 分，未设立得 0 分。</p> <p>b2: 领导组织机构是否有实际工作内容：有得 20 分，无得 0 分。</p> <p>b3: 是否设立了信息系统的统一建设、数据资源集中采集、管理机制，设立得 20 分，未设立得 0 分。</p> <p>b4: 是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规划，是否制定明确的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有一项得 10 分，两项得 20 分，无得 0 分。</p> <p>b5: 是否设立社会信用统筹管理机制：设立得 20 分，未设立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L8P1-A2: 智慧城市管理机制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5%×(b1+b2)</p> <p>b1: 是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得 50 分，未纳入得 0 分。</p> <p>b2: 是否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得 50 分，未建立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L8P1-A3: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20%× (b1+b2)</p> <p>b1: 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专项资金、基金和第三方融资平台的，得 40 分；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专项资金的，得 20 分；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基金的，得 10 分；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第三方融资平台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p> <p>b2: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府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不少于 8000 万，得 60 分；投入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得 40 分；投入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得 20 分；其他不得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L8P1-A4: 智慧城市运营机制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30%× (b1+b2+b3)</p> <p>b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比率得分=（社会资本数量/总投资数）×40</p> <p>b2: 是否有第三方运营：有得 30 分，无得 0 分。</p> <p>b3: 是否建立完善的智慧城市人才保障机制：有得 30 分，无得 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2. 改革创新实践。本指标用于评价市（区）智慧城市创新实践情况。

指标编号及名称	计算方法、数据要求和来源
L8P2-A1: 创新实践	<p>计算方法: 分项分数=40%×(0.6*b1+0.4*b2)×100</p> <p>b1: 在体制机制、业务改革、发展模式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实践，每实现一个领域创新得 2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p> <p>b2: 将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用于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慧社区治理等城市治理问题，每实现一项创新应用可得 10 分，最高得分 100 分。</p> <p>数据要求: 数据取评价年度 12 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 市（区）政府办。</p>

L8P2-A2：创新示范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20%×b</p> <p>b：在优政、惠民、兴业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3项及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得100分；2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得80分；1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得6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L8P2-A3：项目培育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20%×b</p> <p>b：年度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国家及省级专项支持项目数超过30个，得100分；项目数不少于15个，得80分；项目数不少于10个，得60分；项目数不少于5个，得40分；其他不得分。</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大数据主管部门、工信部门。</p>
L8P2-A4：工作试点	<p>计算方法：分项分数=20%×b</p> <p>b：所承担的国家和省级新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工作情况。承担新型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数量不少于3个（含3个），得100分；数量2个的，得80分；数量1个的，得5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数据要求：数据取评价年度12月底数据。</p> <p>数据来源：市（区）智慧城市主管部门。</p>

（九）市民体验调查

本指标用于评价公众对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效果切身感受的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完成，评价得分方法由调查问卷确定。